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计5,97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1,265,872股变更为915,293,87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